

#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

107年11月12日發訓字第10725013351號令訂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特訂定本實施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之機關，包括本署與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辦理之各類失業者職業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計畫：
  - (一)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
  - (二)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
  - (三)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
  - (四)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 (五)其他以自辦、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但不含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及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 三、訓練單位資格除各職前訓練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 (二)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 (三)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有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者。
  - (四)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 (五)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
  - (六)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 四、本基準訓練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且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 五、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本基準規定之適應期，係以開訓日起至第十一點所定遞補截止日之前一日止計算。但遞補學員之適應期，比照開訓當日報到學員之適應期天數計算。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六、各訓練班次之課程，規劃及執行原則如下：

- (一)訓練期程及課程內容應切合就業市場供需狀況及職能需求，並以養成失業者訓後立即就業所需技能為主；應不予辦理屬基礎教育、語文、活動、休憩益智、性情陶冶或課程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性不顯著之訓練班次。
- (二)應納入至少三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與四小時之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等課程，並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人際溝通等軟性課程或活動。
- (三)不得列入對人體或動物有侵入性、交付或使用藥品等醫療行為，或抵觸各類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內容。
- (四)屬創業職類者，得視需要於課程中納入通路行銷、財務控制、經營管理等創業所需之知能技巧課程。
- (五)每日訓練時數以不逾八小時為原則，且訓練不得安排於晚間十時至翌日七時進行。
- (六)規劃辦理之訓練班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定有訓練課程、時數標準及需事前核備等規定者，機關應規範訓練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七、訓練單位應配合本署職前訓練資訊系統規範，辦理下列資料登錄及維護作業，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參訓學員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一)預定開班課程經核定後，將訓練班次相關資料登錄於職前訓練資訊系統。
- (二)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最遲應於甄試日前二個工作日，完成報名者基本資料鍵入職前訓練資訊系統並審核。

- (三)於開訓日起二十一日內，完成職前訓練資訊系統之參訓學員資料維護及名冊確認，並應配合職前訓練資訊系統規範辦理學員出缺勤、成績考核及學員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事項。
- (四)於結訓後一百二十日職前訓練資訊系統與勞工保險加保資料檔進行就業成效認定之系統勾稽前，針對無加保紀錄但可據以認定學員有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確有就業事實者之就業結果，以及未就業學員之未就業原因，登錄於職前訓練資訊系統。
- (五)訓練單位應辦理學員訓後之就業與參訓職類關聯性之認定作業，並將認定結果輸入職前訓練資訊系統。訓後就業關聯性之認定原則如下：
  - 1.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 2.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 (六)其他職前訓練資訊系統相關配合作業。

#### 八、辦理招生及受理報名原則如下：

- (一)公告招生時，公告內容至少應含招生對象、報名方式與日期、班級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甄試日期與方式、筆試題型與範圍、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之作法及通知方式等注意事項。
- (二)失業者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如附件二)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三)，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三)訓練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甄試日及開訓日等重要時點之前一日，至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之資格身分、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
- (四)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二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進行報名者參訓資格之勾稽檢核，經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時，訓練單位應與報名者再確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 2.若報名者表示確具參訓資格，則應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 九、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錄訓作業除另有規定外，原則應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各該規範辦理職業訓練推介作業，並向接受推介之失業者說明。

##### 甄試作業原則如下：

- (一)甄試資訊最遲應於甄試日前七日公告，並以報名者可得知悉之方式通知，內容至少應含甄試之時間、地點、計分方式、甄試當日應攜帶之文件或物品、甄試結果通知及公告之時間與方式、及如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之作法等注意事項。
- (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 (三)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四)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五)筆試階段：應設置二名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六)口試階段：
  - 1. 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其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 2. 應設置二名以上口試委員，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 3. 口試前應告知應試者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 4. 口試內容應與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應試者適訓狀況。

十、錄訓決定之作業原則如下：

- (一)機關最遲應於開訓日前一個工作日，將含有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錄訓名單之錄訓決定，公告於機關網頁；公告錄訓之正取名單應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 (二)訓練單位應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應試者甄試結果，內容應包含錄訓決定、最低錄訓分數、錄訓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等。

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 (一)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一、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遞補期規定，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一)課程總訓練時數四百五十小時以下者，最遲於開訓日起實際上課日四日內受理遞補。
- (二)課程總訓練時數四百五十一小時至九百小時者，最遲於開訓日起實際上課日六日內受理遞補。
- (三)課程總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以上者，最遲於開訓日起實際上課日十一日內受理遞補。

十二、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該訓練班次核定個人訓練費之百分之二十。但參加分署自辦職前訓練課程或檢具特定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附件四)之參訓者，得免繳自行負擔之個人訓練費。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學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參訓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經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後發給。
- (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得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分署提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新住民，得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向分署提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性侵害被害人，得依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向分署提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如同時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應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參訓及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撥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核撥者，將撤銷其核定資格及追繳已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十三、訓練單位應與參訓學員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並應於學員參訓當日為學員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加保作業，及於學員離訓、退訓或結訓當日辦理退保作業。

學員參訓期間如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保險之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訓練單位應為其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含二十萬元以上之意外醫療)。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內容應含學員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訓、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並向學員說明訓練目標、課程安排實施方式、就業資訊與就業方式、收費規定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相關規定。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 (一)於適應期內因故無法繼續參訓者。

- (二)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患重大疾病、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但因區域屬性特殊，經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提前就業者。
- (五)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 (六)其他經機關專案核定者。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訓練單位應報請機關同意後，辦理退訓：

- (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 (二)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
- (三)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四)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 (五)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訓練單位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中途離訓、退訓或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

十四、學員於訓練期間，如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 (二)經查無工作事實者，應由學員本人出具證明，且訓練單位應就其加保情形通報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十五、為積極協助參訓學員訓後儘速返回職場，訓練單位至少應提供學員下列三項就業輔導措施：

- (一)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一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三家以上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 (二)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一起至結訓後三十日內，應向結訓學員人數二倍以上之相關企業家數，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
- (三)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應每月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送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未就業學員。

十六、各班次訓後就業成效，含系統勾稽就業成效及人工認定就業成效二類，認定原則如下：

(一)系統勾稽就業成效：

各訓練班次結訓後第十一、三十、六十、九十及一百二十日，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將與勞工保險資料檔進行系統勾稽，經五次系統勾稽查驗學員於提前就業及結訓後九十日內，曾有加入勞工保險或就業

保險紀錄者(排除訓字號、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並經訓練單位於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填報訓後就業關聯性，即完成其就業認定。

(二)人工認定就業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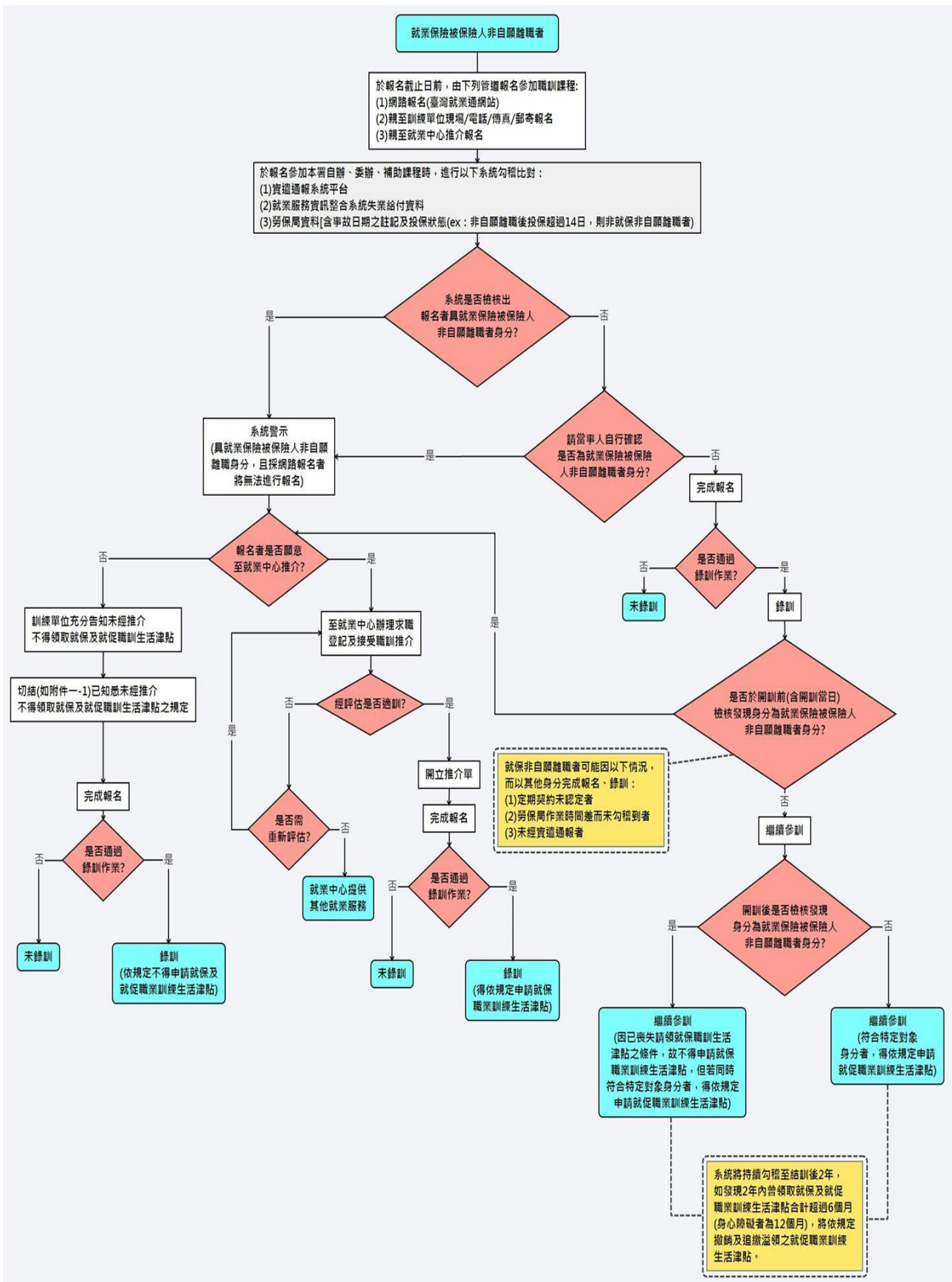
1. 可據以認定學員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確有就業事實，但無法經由系統勾稽進行就業認定者(如錄訓時或參訓期間學員已加入訓字保以外之勞工保險而未退保、或學員訓後已加入勞、農、漁保險，因故未能經由系統勾稽等)，訓練單位應取得廠商開立之就業證明或學員簽名之「就業切結書」(如附件五)。
2. 訓練單位應於訓後一百二十日內，將學員就業類型、到職日期、就業單位名稱、地址、連絡方式、工作職稱或條列摘述主要工作內容、工作薪資、個人聯絡地址與電話等項基本資料及訓後就業關聯性，填報於職前訓練資訊系統。

未就業學員之相關資料，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將逕行匯入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後續就業服務事宜。

十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本署、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參訓學員如有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等情事，將以撤銷參訓資格或退訓處理。

#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





【附件一-1】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訓練單位名稱) 解說人員：

本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失業業者職業訓練，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11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20條之1及第29條第1、2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2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身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班別名稱）訓練課程，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確實逐項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身分：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
- 在營屆退官兵，符合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具備送訓證明文件。（僅限適用自辦職前訓練計畫）

### 二、學歷：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

-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證照。

###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知悉下列規定：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參訓歷史之4項不得報名情事：**

本人未有下列不得報名情事：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_\_\_\_\_(班別名稱)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並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失業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 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p>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p> <p>(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二)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一) 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p> <p>(二) 應備文件：</p> <p>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p> <p>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p> <p>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一) 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份之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二) 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p>	<p>1. 就業保險法92年1月1日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份。</p> <p>2. 如為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於88年1月1日施行)第2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失業，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份。</p>
<p>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p>	<p>一、資格條件：</p> <p>(一)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1. 配偶死亡。</p> <p>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p> <p>3. 離婚。</p> <p>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p>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 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資料
九、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一、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應備文件： (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十三、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十四、無國籍人民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十五、因犯罪被害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如附件四-1)。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離職2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十八、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四-2)。	
十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二十、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h2 style="margin: 0;">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h2>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被 害 人 姓      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被害事件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符      合 右列條件之一	(1)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2)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3)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p>經核_____君，符合本會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   此   證   明</p> <p>出具證明機關： _____ 會 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p> <p>※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2年，影印無效。</p>			

## 自立少年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現況說明	<p>一、符合自立生活要件：結束安置，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p> <p><input type="checkbox"/>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p> <p><input type="checkbox"/>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立少年就學期間，有需要且經評估可自立生活者。</p>					
	<p>二、就學就業現況：</p> <p><input type="checkbox"/>就學中，就讀學校_____（就學中不得申請免費職業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就讀補習教育，且未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就學中，且未曾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就學中，且失業中。</p>					
	<p>三、居住現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自有住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及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無自有住宅，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但無法居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無自有住宅，但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p>					
<p>經核_____君，確符自立少年身分證明之條件，請惠予必要之服務與協助。</p> <p>特此證明</p> <p>出具證明機關：_____ 會戳</p> <p>本證明有效期間：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附件五】

## 就業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於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訓練班別名稱）後，目前確已找到工作，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就業相關資料	
就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單位輔導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服機構輔導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屬性就業(如臨工津貼專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計畫等)
到職日期 (不得逾訓後90日)	
就業單位名稱	
就業單位地址	□□□
就業單位聯絡方式	電話：( ) 傳真：( )
工作職稱(樣態)	
訓後工作內容與 參訓職類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聯。
工作薪資/報酬 (以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2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001~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3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001~4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1~4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001~5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元以上
切結本人通訊地址	□□□
切結本人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就業期間勞工保險 投保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入勞保(不含訓字號、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職業工會、農會及漁會之保險者)，加保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加入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1. 機關將派員辦理電話或實地訪查，敬請配合相關訪查作業。  
2. 依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